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272—2014

包装 能量回收率 计算规则和方法

Packaging—Rate of energy recovery—Definition and method of calculation

2014-10-10 发布

201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包装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升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江苏彩华包装集团公司、上海东王子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青岛永昌塑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远德、石学强、吴海娇、孙宏、杨伟、高学文、朱亮、刘向、赵金松、周洋。

引 言

本标准技术内容支持 GB/T 16716.6—2012《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 6 部分:能量回收利用》。

包装废弃物的能量回收是包装全生命周期之内回收利用方法之一。本标准提出了基于测量点的包装废弃物能量回收率计算的规则和方法。按区域统计和计算的包装废弃物能量回收率是该区域设计建造垃圾焚烧设施的重要依据。本标准推荐的可燃包装废弃物修正系数的抽样和测定方法可用于垃圾焚烧企业的“进厂原料”检验。

包装 能量回收率 计算规则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可燃包装废弃物能量回收率计算的规则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可燃包装组分或辅助物的能量回收率计算,如纸、纸板、塑料、铝(厚度小于50 μm)和木材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156—2010 包装 包装与环境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156—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23156—2010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能量回收率 rate of energy recovery

在限定的区域和时间段内,经过分类收集的可燃包装废弃物与其同类的、投放市场的一次性包装和替换重复使用包装中失效的包装(减去少量丢失的包装)的质量比。

3.2

垃圾燃料 refuse derived fuel; RDF

经过预先处理,使其更适合于做燃料的废弃物。

[GB/T 23156—2010,定义 5.2.5]

3.3

包装燃料 packaging derived fuel; PDF

对分散的、主要由包装废弃物组成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之后获得的可燃物品。

[GB/T 23156—2010,定义 5.2.6]

3.4

初级原材料 primary raw material

从未加工成为任何形式的最终产品的材料。

3.5

二级原材料 secondary raw material

来源于废弃产品和剩余料可作为原料的再生材料,不包括初级生产过程产生的剩余料。

4 计算规则

4.1 能量回收率计算应按常用主要包装材料分类。采集数据的测量点依据第6章给出的包装材料总